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均峰
電話：8462860#311
傳真：8462782
電子信箱：golden25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072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監理站函文, 行車路線時刻表 (376550000A_112007271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72715_ATTACH2.ods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，有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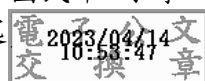
「【1145】花蓮火車站－成功」公路客運路線於112年4月
11日起辦理代駛一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學生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111年4月12
日 北監花站字第1120095384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因路線營運許可屆期，花蓮客運公司申請旨揭路線不
繼續營運，惟考量維持基本民行服務，爰協調統聯客運公
司啟動代駛機制，維持既有路線營運，不影響民眾/學生搭
乘權益，隨文檢附統聯客運代駛後路線時刻表1份，請貴校
轉知所屬學生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4/14

